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八〇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 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吳副召集人宗錡(前半場)、翁委員義芳(後半場) 記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七九次委員會  
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江維哲君新竹市東光段161、164號及中央段539號等3筆地號土地  
商業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威達電新竹市光復段267號等6筆地號土地新竹廠房新建工程」(第  
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三)「竹慶建設新竹市東明段514號等6筆地號土地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  
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四)「展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和平段59、60號等2筆地號土地集合  
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一)「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專科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有關本案公共藝術品部分，其相關經費係內含於本工程案，而非如審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所載「公共藝術係由校方自行籌設評選及發包，不包括在本次新建工程發包內……」，請與校方評估將併本工程發包施作，或扣除該經費另行招標辦理，並修正報告書相關規劃內容。
- (2) 垂直格柵及戶外平台之建材，請選擇耐候性及維護性較佳者。
- (3) 本案建物外觀色彩與原校舍不協調，另隔柵顏色偏深，請併予調整。
- (4) 有關立面隔柵部分，請慎選其材質妥善規範，以利使用單位後續維護，如採烤漆方式恐經費較貴，而採其他材質(如：貼附)應考量其包覆性，另本案隔柵間距規劃較小，其校方後續維護困難。
- (5) 塑木地板易彎曲變形，有肇致安全問題，另接縫間及架高處易藏汙納垢，請考量耐用性另擇材質，並經使用單位確認。
- (6) P. 3-01停車空間檢討數據有誤，請依規以全校檢討並一併修正報告書內容(如：建築計畫資料表、P. 0-20、P. 1-07……)。
- (7) 走廊側採封閉以開窗方式規劃，請考量通風性。另音樂教室樓地板面積超過100m<sup>2</sup>，請向消防單位確認是否依規應設置隔音牆及天花板？並配合編列相關預算。
- (8) 報告書內指北方向標示不一致，請查明修正。
- (9) P. 3-09屋頂層平面圖之「X05-Y02」柱位標示有誤，請修正。
- (10) 本案部分圖樣標示尺寸前後不一，請補充配置圖說比例尺。
- (11) 有關植栽計畫部分：
  - ① 報告書內植栽數量前後不一致，請規劃單位校對修正。
  - ② 圖例不易分辨且未標示比例不利判讀，無法檢視相關配置合理性。
  - ③ P. 2-13-1新植小葉欖仁屬落葉型外來種，其根系較大不適合種植於塑木地坪，建議改植細根型樹種。
  - ④ 景觀植栽配置圖請依實際規劃修正。
  - ⑤ 植栽請依其規格、配置位置，並考量其綠覆範圍，避免因植栽重疊影響生長。另配置建議採通透方式規劃，以免有校園安全事件發生。
  - ⑥ 工程或基礎未擾動部分，盡量不予移植。
- (12) 草丘定位使用為何？建議緣石處改為草溝，規劃開放性入口，並配合規劃較緩步道或設置踏石，而非僅供觀賞使用。

- (13)請將草丘規劃實境納入3D透視圖模擬。
- (14)請依規檢討設置行動不便電梯。
- (15)P. 3-04 一層平面圖之腳踏車停放區，未標示鐵捲門與透視圖未符。
- (16)竹光國民中學意見：
- ①有關公共造景之木質地板平台，為利後續維管建議改採透水磚。
  - ②東南側鋁格柵設計部分，為延續並呼應第1、2期校舍外觀，建議搭配些色彩。
  - ③未檢附和平路側之牆面景觀設計圖說。
  - ④有關土丘上方植栽，如未影響興建過程盡量不予移植。
  - ⑤本次新增銜接走廊之廊柱跨距，查與原有部分不一致，建議修正一致。
- (17)交通處意見：
- ①報告書1-07頁，本期新建工程法定停車位計算請修正與報告書0-03建築計畫資料表一致。
  - ②報告書2-15頁，依據表(1)交通量V/C參照雙車道V/C評估指標，開發前後服務水準應為E，請查明修正。
- (18)都市發展處意見：
- ①P0-20頁第二次修正意見對照表，有關交通處意見2之辦理情形，查與P1-07、P3-01檢討數據不符，請再確認並修正。
  - ②有關公共藝術品仍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相關規定檢討留設，或請逕洽本市文化局確認。
  - ③有關加強和平路側立面設計，擬配合公共藝術設置並作彩繪牆乙節，查並未檢附相關建議圖說(P. 2-16)。
  - ④P0-24 頁第三次修正意見對照表，有關都發處意見 1 之辦理情形，查說明採塗料部分亦經校方同意，是否有正式公函？
  - ⑤P1-04 頁步行距離 27.09M > 50M 為誤植，請修正。另第 134 條檢討內容（步行距離……）似與該條文無關？
  - ⑥P3-14 筏基位置標示是否有誤？請修正。
  - ⑦有關建議大片草地配合規劃草溝及步道乙節，查所回覆辦理情形「…草地範圍及路緣石為學校現有，校方欲保留現狀，不予變更。」與 P. 2-13-1 所載「本期新植草皮」顯未符，請予確認修正。
  - ⑧有關位處第 2 至 5 層之立面隔柵部分，查圖示樓板設有落水口顯非挑空，請確認是否屬雨遮並依規檢討修正。

⑨建築計畫資料表：

- A. 「案件送審範圍及條件說明」欄位所載「…細部計劃」…」誤植部分，請全面一併檢視報告書內容修正。
- B. 有關法定、實設汽車停車位部分，請分別以全校及本次數量載明。

⑩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多處文字及參照頁碼誤植，請全面檢視修正（如：第一次修正—都市發展處/項次 2、4、5；第二次修正—編號 1、都市發展處/項次 10、11、14、17）。另第三次修正之「修正依據」填載有誤，請更正。

2. 請檢送依決議<sup>1</sup>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二)「全球人壽新竹市光埔計畫區S2-2、C25及C26商場、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請「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具決策層級人員出席會議，說明下列事項後再予續審：
  - (1) 本次所提規劃與前提送102年4月1日第151次委員會同意備查之「城市總合體建設(HOPSCA)發展概念報告案」差異性。
  - (2) C26街廓之使用用途定位。
2. 有關位處占梅路等下方路段之各層立體連通部分，請整體規劃以利車輛進出，減緩對地面道路影響。
3. 本次會議中委員所提相關審查意見(略)，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修正考量。

八、散會：13時0分。